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中期報告

2008

\* 僅供識別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韋忠輝博士(主席)

劉信之

朱威廉

馮舜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龍

蕭國強

蔡錫州

### 審核委員會

蕭國強(主席)

陳文龍

蔡錫州

### 薪酬委員會

朱威廉(主席)

陳文龍

蕭國強

蔡錫州

### 公司秘書

楊明剛

### 核數師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投資經理

成駿投資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託管商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律師

香港法律方面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方面

Appleby Hunter Bailhache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18樓1809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代號

810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營業額	4	700,000	7,122,209
售出股本證券成本		(560,000)	(5,050,9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		<u>(14,162,493)</u>	<u>33,378,475</u>
毛(虧)/利		<b>(14,022,493)</b>	35,449,753
其他收入	4	23,784	291,898
行政開支		(2,959,180)	(3,305,002)
其他經營開支		<u>(600,467)</u>	<u>(631,155)</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b>(17,558,356)</b>	31,805,494
所得稅開支	6	—	(246,976)
期內(虧損)/溢利		<u><b>(17,558,356)</b></u>	<u>31,558,518</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	<u><b>(17,558,356)</b></u>	<u>31,558,51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之每股(虧損)/溢利	8		
—基本		<u><b>(0.0129)</b></u>	<u>0.5456</u>
—攤薄		<u><b>(0.0129)</b></u>	<u>不適用</u>

##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22,125,000	25,37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720,000	12,720,000
		<b>46,845,000</b>	<b>38,090,000</b>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22,281,628	29,644,980
收購投資訂金		3,000,000	15,000,0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30,724	485,3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03,090	10,619,059
		<b>29,615,442</b>	<b>55,749,433</b>
<b>資產總值</b>		<b>76,460,442</b>	<b>93,839,433</b>
<b>股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	1,359,600	1,359,600
儲備		75,020,873	91,877,989
<b>股權總額</b>		<b>76,380,473</b>	<b>93,237,589</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969	601,844
<b>負債總額</b>		<b>79,969</b>	<b>601,844</b>
<b>股權及負債總額</b>		<b>76,460,442</b>	<b>93,839,43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9,535,473</b>	<b>55,147,589</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6,380,473</b>	<b>93,237,589</b>
<b>每股資產淨值</b>	11	<b>0.0562</b>	0.0686

## 簡明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股份付款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360,000	86,489,636	-	-	(42,322,912)	56,526,724
股本削減	(12,236,400)	-	12,236,400	-	-	-
股份溢價註銷	-	(86,489,636)	86,489,636	-	-	-
轉撥	-	-	(37,420,043)	-	37,420,043	-
供股	1,112,400	10,011,600	-	-	-	11,124,000
期內溢利	-	-	-	-	31,558,518	31,558,518
	<u>1,236,000</u>	<u>10,011,600</u>	<u>61,305,993</u>	<u>-</u>	<u>26,655,649</u>	<u>99,209,242</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b>1,359,600</b>	<b>20,476,643</b>	<b>61,305,993</b>	-	<b>10,095,353</b>	<b>93,237,589</b>
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	14	-	-	701,240	-	701,240
期內虧損	-	-	-	-	(17,558,356)	(17,558,356)
	<u>1,359,600</u>	<u>20,476,643*</u>	<u>61,305,993*</u>	<u>701,240*</u>	<u>(7,463,003)*</u>	<u>76,380,473</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此等儲備賬包括簡明資產負債表內之儲備75,020,873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877,989港元)。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b>(6,739,753)</b>	2,904,294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b>23,784</b>	291,898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	11,124,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b>(6,715,969)</b>	14,320,19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0,619,059</b>	8,091,53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3,903,090</b>	22,411,7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b>3,903,090</b>	22,411,723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報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七年度年報所採納者相同。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年內至今之申報數額。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此等附註包括對瞭解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政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規定編製詳盡財務報表所需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列作過往呈報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於彼等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報告對該等財務報表持無保留意見。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已生效或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會已基於目前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制訂將用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會計政策。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但與本公司營運無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將生效或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自願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因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後頒佈之額外詮釋或其他變動而受到影響。因此，本公司未能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確定其於該期間財務報表將採納之政策。

## 3. 分部資料

期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洲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儘管本公司於香港經營，惟本公司亦另於三個地區範圍從事業務。

本公司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此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公司從事股本證券投資。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b>營業額：</b>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700,000</b>	7,122,209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b>23,784</b>	235,607
股息收入	—	56,291
	<b>23,784</b>	291,898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按下列方式計算：		
已扣除下列項目：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b>498,643</b>	—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b>369,086</b>	285,70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b>1,343,240</b>	1,348,834
已授出之購股權	<b>202,575</b>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28,750</b>	50,877
	<b>1,574,565</b>	1,399,711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按17.5%之稅率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香港利得稅	—	246,976

除稅前(虧損)/溢利稅項與按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差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17,558,356)</b>	31,805,494
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b>(2,897,129)</b>	5,565,96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3,924)</b>	(5,337,24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b>1,020,237</b>	18,259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b>1,880,816</b>	—
	—	246,976

於二零零八年，政府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頒佈之利得稅率由17.5%改為16.5%。

## 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處理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7,558,356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31,558,518港元)。

## 8. 每股(虧損)/溢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b>(17,558,356)</b>	31,558,51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359,600,000</b>	57,839,337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b>(0.0129)</b>	0.5456

### (b) 攤薄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7,558,356港元及加權平均數1,361,453,928股計算。於二零零七年，由於本公司在期內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香港	<b>32,739,672</b>	41,111,008
股本證券—澳洲	<b>11,666,956</b>	13,903,972
上市證券市值	<b>44,406,628</b>	55,014,980
減：非流動部分	<b>(22,125,000)</b>	(25,370,000)
流動部分	<b>22,281,628</b>	29,644,9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記錄。

所有股本證券公平值按活躍市場當時之買入價釐定。

## 10.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 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 (二零零七年：0.001港元)之普通股	<b>200,000,000</b>	<b>200,0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1,359,600,000股(二零零七年： 1,359,6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 (二零零七年：0.001港元)之普通股	<b>1,359,600</b>	<b>1,359,600</b>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拆細及註銷股份溢價。股本重組詳情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

## 1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76,380,473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237,589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1,359,600,000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9,600,000股)計算。

## 12. 經營租約承擔

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辦公室。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不遲於一年	<b>809,393</b>	<b>208,130</b>

###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章，任何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託管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向成駿投資有限公司支付投資管理費	<b>180,000</b>	99,677

### 14. 股份付款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並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修訂，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接納時須就獲授購股權支付1.00港元的款項。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本公司董事會提出該項建議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到期日則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賦予權利認購合共99,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75港元授予本公司若干僱員、董事及顧問。購股權不得轉讓。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已授出	0.175	99,000,000
已行使	—	—
已失效	—	—
	<u>0.175</u>	<u>99,000,00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0.175	99,0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99,000,000份購股權全部可予行使。

於期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0.175</u>	<u>99,000,000</u>	<u>—</u>

期內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約701,24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期內自僱員、董事及顧問獲授購股權收取之總代價為22港元。公平值於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按柏力克－舒爾斯－莫頓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於估值模式採用之主要假設及進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現貨價	0.170港元	—
行使價	0.175港元	—
預期波幅	42.99%	—
預期年期	40日	—
無風險利率	1.473%	—
預期股息回報	—	—

預期波幅按與預期年期相同之期間以本公司於估值日期之歷史股價釐定。

預期年期乃參照摘錄自彭博之本公司歷史股價記錄釐定。

無風險利率乃參照摘錄自彭博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預期年期釐定。

## 15.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公司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之期間的預計影響。目前之結論為，採用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下列發展或會引致中期財務報告須披露新資料或修訂披露資料：

尚未生效且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sup>1</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sup>1</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sup>2</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所產生責任<sup>1</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sup>1</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sup>2</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sup>1</sup>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顧客長期支持計劃<sup>3</sup>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興建房地產之協議<sup>1</sup>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虧損淨額17,558,356港元(二零零七年：除所得稅後溢利淨額31,558,518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155.6%，主要由於本公司上市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為0.0562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686港元)，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8.08%。於回顧期結束時，本公司股價為0.155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02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溢價175.80%(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46%)。

### 投資回顧

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組合繼續保持均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若干交易外，組合與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者大致上維持不變，原因為本公司於投資達到預定目標價時，於證券價格升幅中獲益。

於年內首六個月，全球市場呈現大幅跌勢。能源價格空前高企，加上在信貸危機陰霾及次按問題影響下，本公司表現雖正面超越大部分主要指數，惟仍然備受整體市場表現拖累。憑藉預先制定之風險逆轉模式，本公司已成功訂立多項審慎直接投資項目，力求擺脫現時面對之大部分市場風險。



## 展望及前景

憑藉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業績，本公司將繼續保持組合平穩，並於不同界別物色投資機遇。鑑於市場變化不定，本公司相信市場於第三季初期維持不變，踏入第四季度將出現更多正面突破。對於可按照二零零七年底採取之相同投資標準，於大中華區提供吸引回報之高增長範圍內上市及非上市投資機會方面，本公司將繼續抱持展望態度。本公司對其投資理念抱有信心，並對其投資選擇感到樂觀。展望將來，本公司將於投資選擇過程中保持審慎，並將繼續物色具前景之項目進行投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繼續維持穩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就銀行融資抵押其任何有價證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亦無任何銀行借貸。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投資(於香港股票之若干投資以及銀行現金)以港元列值。本公司亦部分投資於澳洲外匯證券，佔資產總值約15%。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所面對外匯波動風險屬可接受，故毋需採納特定對沖策略。

##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9,600,000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9,600,000股)。

##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四名執行董事(全為受薪董事)及兩名專業僱員。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所付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及董事薪酬)約為1,600,000港元。僱員及董事薪酬組合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各個別人士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悉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分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Team Equit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	(1)	126,000,000	9.27%

附註：

(1) Liang Jian Jun先生為Team Equity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各董事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其他人士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予以記錄。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取得或行使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之安排。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並無須予申報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國強先生、陳文龍先生及蔡錫州先生。

於回顧期內，鄢菱女士基於個人業務安排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為針對有達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物色其他適當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蔡錫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臨時空缺。

審核委員會曾與管理層會面，檢討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威廉先生、蕭國強先生、陳文龍先生及蔡錫州先生組成。於回顧期內，鄢菱女士已基於個人業務安排呈辭，而蔡錫州先生則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朱威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尚未委任提名委員會，而設立此委員會乃聯交所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委任新任董事之現行常規為，於可行情況下，所有本公司董事之有效候選人提名，連同彼等履歷相關詳情須向董事會提呈以供考慮。候選人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及資歷等因素將納入考慮之列。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將共同具備履行董事會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能，能甄選、招聘及評估加入董事會之新提名人士及考核董事提名候選人之資歷。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已就提名及委任董事採納上述提名政策。

##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持續改善企業管治水平，並相信對本公司發展及股東利益攸關重要。董事會欣然確認，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劉信之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